|  |
| --- |
| 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**  **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種獎學金申請表** 序號： |
| 學制 | 班級別 | 學號 | 姓名 | 連絡資訊 |
| 四技 |  年 班 |  |  | 手機：Email: |
| 特種獎學金申請說明 | 一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下列考試或取得證照者，得依『管理學院特種獎學金及專業 證照實施要點』申請獎勵，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 1、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；普考或特種考 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。 2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 3、取得本系指定之A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；B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 金新台幣貳仟元。 4、取得本系之專業認證課程表列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。二、本系獎勵金額，視當學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訂。**申請獎勵金額總數，如超過本系所** **分配之金額者，本系得按比例核發其獎勵金**；如未超過總數者，得將剩餘金額做為補助學生報考證照之費用。三、上述學生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，**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之**。四、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前，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；學生取得之每類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五、**申請時請繳交****(1)專業證照影本各一份 (2)本人金融機構封面存摺影本(載明班級、學號)****(3)報名費收據或證明文件(申請下表第六項者方須檢附)****申請下表第六項申請者** |
| 申請獎項名稱(請自行打V) |
|  | 1. □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；

□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。 |
|  | 二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 |
|  | 三、取得本系指定之A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 |
|  | 四、取得本系指定之B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 |
|  | 五、取得本系之專業認證課程表列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。 |
|  | **六**、補助報名費(僅限未考取上述證照者申請一項，補助金額依實際經費餘額分配。) |
| 以下欄位由流通系系辦公室填列 |
| 不通過 | 通過申請 | 獎學金金額 | 承辦人員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